



## 高空坠物 责任保险单

保险合同号： 815102016440393000010

币种：人民币

投保人姓名	张三		合同订立时间	2016-01-22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号码	
张三	男	1988-06-18	88888888	
险种名称	险种责任		保险金额（元）	
个人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过失导致高空坠物坠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本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累计赔偿限额 5万 每次赔偿限额 1.2万	
保险费	39.00元			
保险期间 1年	自 2016年 01月 22日 零时起，至 2017年 01月 21日 二十四时止。			

### 注意事项：

您可以通过 0755-95519转 3客服电话查询保单信息。出险后请及时拨打 0755-95519转 3客服报案电话进行报案。

###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仅承保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因过失导致高空坠物坠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含公摊的责任。
2. 被保险人为年满 18 周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 免赔约定：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200 元。
4. 外籍人士（包括港澳台）购买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必须满足在中国大陆有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
5. 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限购 1 份，多投无效。
6. 本保单未尽事宜，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责任保险条款》内容为准。

销售机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0755-95519-3

签单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0 号证券大厦 100 室

网址：www.chinalife-p.com.cn

保险人盖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承保业务专用章